2024年全县义务教育招生结果

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坚持分级管理、以县为主的原则;坚持公、民办学校同步招生的原则;坚持就近入学、划片招生的原则;坚持优质均衡、严控班额的原则;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。进一步规范招生行为，依法招生、阳光招生，确保教育公平和社会稳定。

合理制定招生计划，保障足够学位供给，起始年级不允许出现大班额，坚决杜绝超大班额。

2024年秋季全县义务教育招生小学阶段录取 2497人，初中阶段录取 3262 人。